

林金藻著

# 中國農村教育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林金藻著

中國農村教育之研究

蔣夢麟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臺初版

中國農村教育之研究

全一冊 基本定價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林

金

藻

發行人 劉

季

洪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號上)

(3477)

## 序

莆田林金藻先生以所著中國農村教育之研究一書見示，余觀其內容充實，條理明晰，爲斯學不可多得之作品，故樂爲之序。

西歐工業革命之後，北美繼起，且邁越前車。相隨發展之社會現象則爲都市之人口集中。而工業落後國家受其影響，更形成農村凋敝，工業又復不振，貧窮困頓之境。此種趨勢，爲國際共產黨所乘，乃致社會解紐，再加以三十年間兩見大戰，而危機一發，不可復收，中國大陸之淪亡，卽以此故。

自由中國今致力於反共抗俄，首謀台灣之確保，更從安定中求進步，而土地政策爲當務之急。與土地政策相併而從事農村社會改革者，厥爲農村教育。林金藻先生斯作，實爲應運而生者。然台灣建設乃以反攻大陸爲目標。故農村教育今日行之台灣而有裨於農村社會改革者，他日將更進而推之於大陸，則斯著之風行，必不止於自由中國也。

陶希聖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於台北

## 自序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且是世界上最大的農業國。農業人口與農村地帶，均佔全國總人口數及總面積之絕大多數。國家財政基礎，亦建立在農業上面。五千年來興衰治亂的歷史，無不直接或間接地與農民發生密切關係。農業在我國雖然地位極重要，然而，卻不為一般人所重視，經濟基礎的農村，亦未被人所注意，教育更沒有普及到農村中去。農民文盲過多，結果是；一切墨守成規，因為毫無科學知識，所以，農業技術與經營方法不知改良，水利不能興修，農作物產量未能增加，農人的生活不能改善，農村經濟自無法繁榮，這是我國窮困不振的最大原因。民國以來，政府及教育界人士無不大聲疾呼：促進國民教育，發展社會教育，提倡科學教育，然而鮮有注意農村教育者。所促進的國民教育僅是都市中的國民教育，所發展的社會教育及科學教育，也僅限於都市之中。換言之，這些教育僅改善了從事消費的國民，而未能改善從事生產的國民。試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二以上的農民不識字，如何能瞭解政府法令，農民既未能改進農業以謀增產，農村經濟如何會復興。加以歷年共匪到處破壞農村，煽動農民，怎能不使這一批無知無識生活困苦的農民不發生盲從暴動的行爲呢？

這是大陸陷匪的根本原因。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教育成敗，就是國家存亡，民族榮辱的根本所在。鑑於歷代治亂史實及這次慘敗的教訓，我們知道：要反攻大陸，復國建國，最基本的工作是自教育改造着手。教育的改造不是局部的形式的，而是全盤的本質的。教育精神的本質是寄託在政治的思想和國家組織的最高國策之上，我國政治的思想是建立在民生哲學，以大同世界為終極目標的三民主義的理想之上。因之，要改造教育，必須以三民主義作為教育的中心思想，以四維八德作為培養國民道德教育的基礎，建立人生的教育，民族教育，科學教育。亦唯有這樣，方可洗清大陸共匪唯物史觀底下之反人性反科學反民族的獸行毒化教育。

政府自遷來臺灣，即着手進行土地改革工作，既有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限田政策之推行，又有耕者有其田方案之實施。目前，農民生產增加了，生活改善了，農村隨之而繁榮，不但確保台灣，且奠定反攻大陸的基礎，卓著成績，斐聲國際。考其成功因素固多，但臺省農村教育比較發達，農民智識水準較高，能了解政府法令，以及其關係性，故能協力推行，實為最基本的原因。大陸人民慘遭共匪苛虐壓迫，渴望昭蘇，反攻時機，日益接近，大陸重建工作，政府積極準備，今日行之於台灣有效果者，他日必實現之於大陸。教育改造，是重建大陸工作之一，而重建大陸農村教育，又是反攻大陸最基本的工作，關係國家民族整個

命運，實深且鉅。著者特就農村教育應興應革事項，就個人管見所及，寫成「中國農村教育之研究」一書，全書約十餘萬言，分九章計三十五節，着重於農村教育之檢討與今後一般性原則與方法的敘述，從而體認農村教育與民族及社會之關係，激發其對於農村教育之興趣，完全備為教育者計劃及下鄉工作之參考。本書對理論及專業必修科目學識之陳述較簡，方法實施及一般農村青年應有常識之說明較詳。尚有台灣農村教育諸多實際問題，已在實地調查，詳加研討，因時間關係，未克列入，擬另行刊印續篇。希望由此而引起國人對此問題之注意，並使今日行之於台灣者他日實現之於大陸，使同胞人人都有受教育之機會，都能就其天性發展其所長，進而改良農業，繁榮中國農村，建設富強三民主義新中國。

本書的寫成與出版，承諸摯友之鼓勵與協助，至深銘感。

總統府顧問陶希聖，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委蔣夢麟兩位先生於百忙之中為本書作序及題字介紹，著者尤深榮幸。敬致謝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春林金藻寫於台灣台中

# 中國農村教育之研究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                   |   |
|-------------------|---|
| 第一節 鄉村，農村與都市····· | 一 |
|-------------------|---|

|                       |   |
|-----------------------|---|
| 第二節 農村的優點劣點及農民離村····· | 八 |
|-----------------------|---|

|                    |    |
|--------------------|----|
| 第三節 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 | 一五 |
|--------------------|----|

## 第二章 農村教育的意義及其研究方法

|                  |    |
|------------------|----|
| 第一節 農村教育的意義····· | 二二 |
|------------------|----|

|                        |    |
|------------------------|----|
| 第二節 農村教育的內容及其研究方法····· | 二五 |
|------------------------|----|

|                    |    |
|--------------------|----|
| 第三節 都市教育與農村教育····· | 二九 |
|--------------------|----|

## 第三章 農村教育的目的與重要性

|                  |    |
|------------------|----|
| 第一節 教育的一般目的····· | 三四 |
|------------------|----|

|                  |    |
|------------------|----|
| 第二節 農村教育的目的····· | 三六 |
|------------------|----|

|                   |    |
|-------------------|----|
| 第三節 農村教育的重要性····· | 四〇 |
|-------------------|----|



第四章 農村一般教育

第一節 農村學校教育……………四六

第二節 農村社會教育……………五〇

第三節 農村民衆教育……………五八

第四節 農村強迫教育……………六八

第五章 農村教育調查

第一節 社會調查的意義及其方法……………七九

第二節 教育調查的重要性……………八七

第三節 農村教育調查……………八八

第六章 怎樣創辦農村學校

第一節 校址的選擇……………九四

第二節 校舍的修葺與建築……………九五

第三節 設備與經費……………九九

第四節 招生與開學……………一〇五

第五節 編制與課程……………一〇六

|     |                     |     |
|-----|---------------------|-----|
| 第六節 | 教學與訓導·····          | 一一九 |
| 第七節 | 教育行政計劃要點·····       | 一三五 |
| 第八節 | 校園和農場的設計·····       | 一三八 |
| 第七章 | 農村學校的鄉土教育和生產教育      |     |
| 第一節 | 農村學校的鄉土教育·····      | 一四五 |
| 第二節 | 農村學校的時事教學與電化教育····· | 一五六 |
| 第三節 | 農村學校的生產教育·····      | 一五九 |
| 第四節 | 農村學校農事指導·····       | 一六二 |
| 第五節 | 農業推廣·····           | 一六八 |
| 第八章 | 農村改進的實施與農村青年四健會     |     |
| 第一節 | 農村改進的實施·····        | 一七二 |
| 第二節 | 農村改進的人才問題·····      | 一八〇 |
| 第三節 | 農村青年四健會的組織·····     | 一八三 |
| 第九章 | 大陸農村教育的重建問題         |     |
| 第一節 | 農村教育人才的儲備與訓練·····   | 一九〇 |

目 錄

四

|     |                  |     |
|-----|------------------|-----|
| 第二節 | 我國農村教育衰弱的原因····· | 二〇〇 |
| 第三節 | 大陸農村教育的重建問題····· | 二〇三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鄉村、農村與都市

### (一)我國鄉村組織的沿革

A 國民元前的鄉村組織 我國鄉村組織，自古以來，歷經許多變革，及至前清末葉時，始參照歐美及日本制度，建設鄉市自治的基礎，鄉村組織最早記載在周禮地官司徒篇中：

五戶——比——比長 五比——閭——閭胥

四閭——族——族師 五族——黨——黨正

五黨——州——州長 五州——鄉——鄉大夫

自比長至鄉大夫，各掌管轄內的政令，而受教法於司法，傳知管內人民。此外又考查德行，勸導道藝，糾正懲戒過惡。及至秦、漢、唐、宋歷代，名稱雖有不同，而使官吏與人民聯絡，徵賦稅，察奸邪的目的則相同。到了明朝，鄉村組織始漸完備，已有自治的含意，如戶籍，保甲，鄉約，里社，社倉等次第成立。因為有了戶籍，便可隨時稽查，使盜賊無從隱匿。有了保甲，便可隨時糾察，使奸偽無從活動。有了鄉約，里社，便可互相約束，使鄉里

親睦無間。有了社倉，則教育可以振興。

清代的地方行政區域，是將縣分爲若干鄉，鄉分爲若干圖，各鄉設鄉董一至三名，各圖設圖董一至二名，鄉董圖董均由地方紳士選出，呈請縣令委任。橋樑道路的修築，河川的工程，慈善事業的經營等，隨時由圖董協議，經鄉董的許可後執行之。圖爲最下級的行政區域，其範圍以地方大小而定，有圖長一名或地保數名，代理縣令徵收地租，納付於縣公署，報告強盜匪殺等事件於警局。一圖之中富者爲紳衿，一般農民及小地主爲正身，正身皆被編制，依號擔任地保任務，是強制實行的。此外尚有積谷，救恤，練局等組織，隨各地風俗人情而變更，無一定的制度。

光緒末年，準備立憲政治，採用農村自治制，曾經公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其範圍是辦理城鎮鄉的事務，如衛生，道路，工事，農工，商務，慈善，公營事業，自治經費的徵收，以及鄉董認可的地方事業。至於組織，則分議決機關（議事會）和執行機關（在城鎮的爲董事會，在鄉爲鄉董）二種。

#### B 民國以來的鄉村組織

第一次革命以後，各省次第獨立，凡省政由省府自行處理，各省都督曾經公佈暫行市鄉制，其內容與前清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無甚差別。統一政府成立後，因忙於內部的一般整理，未曾有統一自治制的公布。民國三年，曾公布地方自

治試行條例，但沒有實施。民國十年公佈了一種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此可說是市鄉自治的基本。

因此，在鄉村的國家行政上有二種意義：一爲自治團體，一爲國家行政區劃，公共事務由國家監督，內部事務自行處理。至於鄉村自治團體，亦分二種：

① 代表人民發表意見的代表機關，即鄉自治會，對鄉村自治有監督權，構成其機關的份子，是鄉自治會議員，由鄉內住民選舉。

② 事務執行的行政機關，即鄉公所，設鄉長一名，由鄉自治會選舉，而呈請縣知事委任。除鄉長外，得視事務的簡繁，酌設鄉董，亦由鄉自治會內選出，和事務員數名。鄉之下爲村，村有村長，是傳達鄉自治機關的意見和幫助鄉內事業的進行。其他如鄉村小學，寺院，鄉農會，鄉教育會等，都是自治的補助組織。

C 鄉村組織的缺點 我國鄉村組織的沿革，略如前述，其發達遲鈍不振的最大原因，約有下列二個：

- ① 因人民的知識淺陋，且向來只知盲從於官治，尤其缺乏自治能力。
- ② 鄉村的事業多爲少數村中鄉紳所獨占，不願公開，或被一般劣紳所壟斷，經濟不能發展，自治制度難於實現。

## (二) 鄉村與農村

A 鄉村與農村——周禮地官載：「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杜子春載：「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又說文解字載：「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所治。」由此可知鄉是農業區域內若干住戶的總稱，是戶口編制上的一種集合體。

至於村，經史無村字，增韻載：「聚落也；經史無村字，俗通用。」晉陶潛歸田園詩云：「曖曖遠人村。」桃花源記載：「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由此，可知村雖無如鄉的規定家數，但可以斷定是農業地域內一個小村落而已，並非人煙稠密或繁榮的所在。我國村落大小，史書無硬性規定，且全國各地亦不相同。據民國十九年在定縣調查四五三村，每村平均爲八四七人（見定縣社會概況調查），民國二十二年政院農復會在豫秦蘇浙四省調查，平均每村爲二五〇人。大約華南華北村落人口較多，約三千以上，華中較少，三百人左右。

「鄉村」二字的聯用，是爲近代的事，爲言語及應用便利而別於都市。湖南省制憲法：「人口滿二十萬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爲三等市；（清地方自治制，以此爲鄉）。人口不及五千者屬於鄉。」浙江省

制憲法：「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江西省制憲法則規定爲一萬人以下者爲鄉。美國規定以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下者爲鄉，二千五百以上者爲市。（依美國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住在二、五〇〇人以上的城市人口約六千九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六，住在鄉村者約五千四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四——見一九三二年英文世界年鑑）。公元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規定：人口不及二千者爲鄉，超過者爲市。古今中外對於鄉村的觀念，人口多少雖不一致，而皆認定鄉爲人口稀少的地域。對於鄉人的職業，雖無明白的規定，然而事實上鄉既係對都市而言，鄉村當然是農業地帶，故其構成要素有二：人口與農業區域，此二者缺一不可成爲鄉村。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現在一般人所謂農村，實即狹義的鄉村的意思。因爲鄉村之中，除了主要的農戶聚落之外，尙夾雜着其他各種的小工商業家以及牧師，僧侶之類。而農村中大多數住民的職業均限於農業一種，其區別即在於鄉村中所謂的農業，包含農業（耕種、畜牧、園藝、蠶桑），林業、漁業、礦業，以及其他有關各職業而言。農村中的農業，不含林業、漁業、礦業，以及其他各種職業，即單純限於耕種，畜牧、園藝、蠶桑等種的農業爲主。因此，我說鄉村中的農業範圍，較農村中的農業範圍爲廣大。鄉村中的農業，是其他各業所代表的名詞而已。而農村中的農業，是狹義的農業，農村是狹義的鄉村。

B 鄉村的種類——鄉村的種類極多，據周禮地官誌之藁詳，大別分爲三類：



A 農村與都市——我們知道，農村是離開都市的一個以農爲業的少數人的聚落，所謂聚落，就是生活形式相同的人所住在一起的地方。至於其相對立的都市的意義如何呢？

「都」字的本意是：天子居住的所在地，諸侯或卿大夫子弟的封邑地，以及民衆聚住的地方。「市」字的本意是：許多人聚集在一處做買賣，做買賣的場所，或人與物集在一起經

③ 平原鄉——如古之原隰地，產五谷，棉，麻，便園藝之地。長江流域，以及河北、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四川等地。

(三) 農村與都市

A 農村與都市——我們知道，農村是離開都市的一個以農爲業的少數人的聚落，所謂聚落，就是生活形式相同的人所住在一起的地方。至於其相對立的都市的意義如何呢？

「都」字的本意是：天子居住的所在地，諸侯或卿大夫子弟的封邑地，以及民衆聚住的地方。「市」字的本意是：許多人聚集在一處做買賣，做買賣的場所，或人與物集在一起經商的熱鬧的地方。至於「都」與「市」二字合起來變成都市後，各學者的見解就極不一致，有的說：「都市是依商工業爲生活的一定區域內的集團，並且由農業者的產物來消費生活的地方。」有的說：「都市是靠鄉下人的生產食料的剩餘來生活的人的集團。」有的則以人口爲標準，如法國規定人口滿二千人以上者爲都市。日本則以人口滿二萬五千以上者爲都市。德